

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5·2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晋安区人民政府“5·20”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项目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与性质认定.....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施工单位登记报备人员信息与实际作业人员不符.....	9
(二) 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0
(一) 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三) 对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13
附件.....	15

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20日14时30分左右，岳峰镇三八路2号华庆花园11座3梯加装电梯工地上，作业人员安装电梯运行主机时，电梯运行主机脱钩砸断作业人员脚下脚手板，发生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晋安区政府文件（榕晋政综〔2024〕190号），2026年6月25日，晋安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及岳峰镇人民政府和鼓楼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安区监察委、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委托福州市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事故技术鉴定。8月25日，福州市第三届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出具了《福州市晋安区华庆花园小区“5·20”高处坠落亡人事故技术鉴定报告》。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人员问询，调阅资料，问题核实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

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电梯作业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安排；企业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政府监管部门监督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福特公司）

利福特公司^[1]，法定代表人：兰 XX，主营电梯销售与安装改造维修业务，承揽了该事故电梯的安装业务，负责事故电梯安装施工。

2、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制御公司）

富士制御公司^[2]，法定代表人：刘 XX，系该事故电梯的销售方，授权利福特公司开展事故电梯的安装工作。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66685570XK，成立于2007年9月18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7年9月18日至2037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中路49号先施大厦日座8H，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凭许可经营）；一般项目包括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绳索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金属结构及金属材料销售。

[2]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685926251T，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9年3月13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柒拾万元整，注册地址：山东省宁津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南首，资质与经营范围：持有电梯制造A级、安装改造修理A级特种设备资质，具备整梯生产、安装、改造、维修全链条能力；许可业务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观光电梯、医用电梯、别墅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制造，电梯安装、改造、修理，自营进出口业务；一般业务包括电梯配件、钢结构制造销售，旧楼加装电梯整体解决方案，机电工程施工及技术研发服务。

1、姚 XX，男，62 岁，福州市晋安区人，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共 14 户）全体业主签字确认的业主代表，负责代表业主对接事故电梯加装项目的相关事宜。

2、石 X，男，63 岁，福州市鼓楼区人，受业主方委托，负责办理该事故电梯加装项目审查、备案等有关事宜。

3、蔡 XX，男，48 岁，邵武市沿山镇人，该事故电梯临时安装作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事发时位于 7 层电梯井内的脚手板上，将电梯曳引机吊升进行安装调整，在本起事故中死亡。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项目：电梯作业：电梯维修，证书编号为 3521XXXX66815，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有效日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安全带。

4、张 XX，男，56 岁，该事故电梯临时安装作业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事发时位于 7 层电梯门口。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项目：电梯作业：电梯修理，证书编号为 3521XXXX86810，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5 日，有效日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三）事故项目情况

1、项目委托关系

2024 年 8 月，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全体业主（共 14 户）有加装电梯的意向，其中一名业主姚 XX 在抖音上看到富士制御公司的广告，咨询后富士制御公司推荐了其销售代理石 X 给姚 XX。

2025 年 6 月,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全体业主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同意业主姚 XX 作为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加装电梯项目的业主代表,并委托石 X 办理该电梯加装项目的审批备案手续,通过石 X 向富士制御公司采购了事故电梯。2026 年 5 月,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全体业主与利福特公司签订了《共同产权电梯授权委托书》,委托利福特公司作为事故电梯的使用管理单位,以其名义办理电梯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并口头委托利福特公司负责事故电梯加装项目的安装工作。2026 年 5 月 18 日,利福特公司在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完成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手续(受理编号:榕_SGGZ20261735),详见图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种类	电梯	告知单编号	FUJI20260420	设备台数	1
设备安装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三八路2号华庆花园11座3梯		安装日期	2026-05-19	
施工单位全称	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TS3335175-2028	许可证有效期	2028-05-26	施工类别	安装
联系人				212	传真 0591-83343622
地址	福州 晋安区岳峰镇三八路2号华庆花园11座3梯			邮编	350000
使用单位全称	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人				03516	传真 0591-83343622
地址	福州 晋安区岳峰镇三八路2号华庆花园11座3梯			邮编	350000
设备主要参数	设备类别	曳引驱动电梯	设备品种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设备型号	FJKW-X-8000-1	设备名称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出厂编号	FJ2026002500-1	设备代码	311010417202601795	
	制造单位全称	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			
	设备识别码	TA243937			
接受告知单人员:郑圣东 日期:2026-05-18					
意见:收悉,需要监检(首检),需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和标准数据接口 受理编号:榕_SGGZ20261735					

图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

2、事故电梯情况

事故电梯为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电梯，设备类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产品型号：FJKW-X-8000-1，出厂编号：FJ2026002500-1，设备代码：311010417202601795，制造单位名称：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额定载重量：1000kg，额定速度：1.0m/s。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18 日，岳峰镇三八路 2 号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加装电梯项目的安装作业人员张 XX、蔡 XX 进场，开展电梯安装作业。5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许，二人到达施工现场开始电梯安装作业。14 时 30 分许，蔡 XX 站在 7 层电梯井内的脚手板上，操作手拉葫芦将电梯曳引机起吊提升至 7 层作业层安装高度，采取斜拉方式对曳引机进行就位安装调整时，悬挂曳引机的钢丝绳从手拉葫芦吊钩中滑脱，曳引机坠落并砸断蔡 XX 脚下站立的脚手板，导致蔡 XX 随脚手板和曳引机一同坠落至一楼电梯井底部。

事发后，张 XX 立即拨打 120、119 和 110 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蔡 XX 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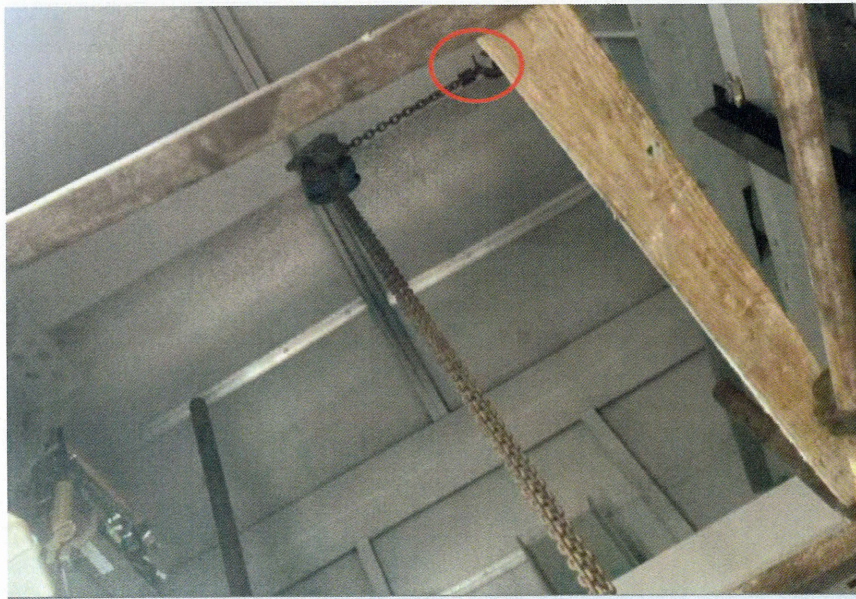
（五）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华庆花园 11 号楼 3 梯，北向为金鸡山公园，东向为连江路，南向为塔头路，西向为三八路。中心现场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华庆花园 11 号楼 3 梯正在修建的电梯井内。

1、该电梯为毛坯结构，电梯内配件尚未安装，正处于施工状态，在电梯井南侧地面上有一具男性尸体（原先躺于电梯井内，后因施救被移至地面），尸体头朝南脚朝北呈仰卧状，尸体上身着黑色短袖，下身着蓝色牛仔裤，脚穿袜子。

2、电梯井内大小为 2.1 米×2.2 米，电梯井内安装有铁质脚手架，在电梯井内地面上摆放有一台电机、一只运动鞋和四块被折断大小不一的木板。岳峰镇华庆花园 11 号楼 3 梯 7 楼和 8 楼之间北侧见一通往电梯的通道，通道地面上摆放有安装电梯配件和施工工具，电梯口地面上见一块被折断的木板和水壶等物品。

3、涉事手拉葫芦吊钩防脱保险装置处于张开失效状态，不具备防脱保护功能（图 2）。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待定（因善后工作还未完成，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事故发生后，现场另一名作业人员张 XX 立即拨打 120、119 和 110 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蔡 XX 已死亡，随后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封闭现场并开展现场勘察，传唤相关人员做笔录。事发当日，岳峰镇人民政府通过微信工作群向晋安区人民政府上报该起突发事故情况：2026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华庆花园小区电梯安装工地发生 1 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指示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对涉事主体单位进行核查梳理。6 月 25 日，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及岳峰镇人民政府和鼓楼区人民政府组成的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7 月 6 日，区应急局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函确认该起事故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7 月 15 日，区市场监管局转报了市市场监管局认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意见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张 XX 立即拨打 120、119 和 110 电话，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蔡 XX 已死亡，派出所民警等人员到达现场，

维护现场秩序。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医护人员到场后确认蔡 XX 已死亡，目前善后工作仍在开展当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岳峰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报后，立即开展核查，全力组织做好事故处置各项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与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和技术组专家分析，直接原因如下：

1、起重设备安全装置失效，作业人员违规斜拉作业

（1）根据事发当日现场照片（图 2）可以看出，手拉葫芦链条一端向下，另一端链条与向下一端的链条成垂直状态，再结合工人现场作业情况可以推断，作业人员使用手拉葫芦将曳引机起吊至安装高度后，违规采用斜拉方式进行对位作业^[3]。

（2）该手拉葫芦吊钩防脱保险装置已失效，丧失防脱保护功能，在斜拉偏载受力工况下，悬挂曳引机的钢丝绳吊环从吊钩槽内脱出，导致约 260kg（自重参考范围 255~270kg）的曳引机失控坠落，砸断作业人员脚下的脚手板。

[3] JB/T 9010-2025《手动葫芦 安全规则》5.2.7 条款：起吊时，吊钩应在重物重心的铅垂线上，防止重物倾斜、翻转。现场手拉葫芦起重链条倾斜受力，吊钩未布置在重物重心铅垂位置，违规斜向起吊，易造成链条脱链、吊钩侧向变形、重物坠落。

2、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经勘查核实，死者蔡 XX 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并规范使用安全带^[4]，导致脚手板断裂后，随脚手板和曳引机一同从高处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察、询问和技术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等因素对本事故的影响。

四、事故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登记报备人员信息与实际作业人员不符

经查，利福特公司自行报送的《电梯施工作业人员简要信息汇总表》载明作业人员为刘 X、杨 X、陈 XX3 人，但现场实际作业人员为张 XX、蔡 XX 二人，登记报备的人员信息与实际作业人员不符。根据张 XX 本人出具的声明、利福特公司主要负责人兰 XX 的询问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张 XX、蔡 XX 二人系石 X 托他人介绍，临时召集参与安装作业的人员，未与利福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二）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利福特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电梯手拉葫芦吊钩防脱保险装置失效等事故隐患，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受委托安装、备案安装的项目监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 and 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制定并实施岗位操作规程，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蔡 XX，事发电梯安装作业人员，未认真检查吊钩防脱钩装置，将曳引机起吊至安装高度后，违规采用斜拉方式使用手拉葫芦进行对位作业，致使曳引机失控坠落，对高处作业的风险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并规范使用个人坠落防护装备，导致本起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石 X，受委托办理事故电梯加装项目审查、备案等有关事宜，根据张 XX 个人声明及利福特公司主要负责人兰 XX 的询问笔录，石 X 私自通过他人介绍，临时召集张 XX、蔡 XX 二人开展事故电梯的安装作业，张 XX、蔡 XX 未与利福特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亦未缴纳工伤保险，存在私自作业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将相关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另案调查处理。

3、兰 XX，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5]的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华庆花园 11 座 3 梯加装电梯上的手拉葫芦吊钩防脱保险装置已失效，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受委托安装、备案安装的项目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流于形式，未制定并实施岗位操作规程。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7]、第三十六条第二款^[8]、第四十一条第二款^[9]等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0]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山东富士制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起事故电梯销售单位，按照流程合法授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暂未发现有其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三）对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的处理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更新加装电梯工作中各监管部门在备案环节和监管环节有薄弱环节，建议区安委会对属地岳峰镇人民政府和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事故暴露出我区电梯更新项目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作业人员安全红线意识树得不牢，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并存，为图省事违规斜拉吊装，且在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并规范使用个人坠落防护装备，长期习惯性违章最终酿成惨剧；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存在明显盲区；三是电梯安装环节的监管机制流程尚不健全，部门监管职责划分不够明晰，相关部门在电梯安装告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存在衔接不畅、多头管理或管理真空等问题，未能形成有效的闭环监管合力。

七、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填补监管漏洞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资源规划局、区城综局等部门进一步厘顺我区各类涉及电梯作业的全链条监管职责，于 2026 年

12月30日前拟定电梯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报区政府同意，规范我区电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压实监管责任

1、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安装、加装、更新电梯相关作业的安全监管，压实电梯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作业现场的检查频次和力度，督促电梯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方案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定期组织电梯相关企业召开安全警示会议，通报典型事故案例，剖析事故原因，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2、岳峰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将辖区内电梯更新项目作为巡查重点，建立巡查台账，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要立即制止，属地及时上报城综、市场监管、建设、房管、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梳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治理企业事故隐患，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建立手拉葫芦等起重设备“进场验收、定期检验、班前检查”三级管控台账，明确检查标准与责任人员，严禁防脱钩装置失效、构件磨损超标、制动性能不良的工器具投入使用。要加大

日常安全巡查频次与力度，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加强工地安全管理。要组织全体员工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

晋安岳峰福州利福特电梯有限公司

“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17 日